

投票名单

又到了一年一度由性别平等联合行动联盟举办的“哎哟……什么啦？！”投票活动。经过整理，性别平等联合行动联盟筛选出 2014 年度入围者。在投选你的“最爱”时，也许你会想知道为何他们会入围。通过查看“入围者名单”（Nominee Booklet），你可以从中得知，为何他们会是该奖项的“得奖者”。

口不择言奖

1. “马来未成年少女被强奸案件之所以偏高，是因为马来社会对此比较敏感而报案，而非马来人则因为比较能接受这类案件，所以没有报案。”——内政部副部长，旺朱乃迪
2. “你是懦夫，你是娘娘腔！我用很好的语气要你给我机会发言，但你不允许，你是一名懦夫！”——国阵华玲区国会议员阿都阿兹

侮辱智慧奖

1. 担心 LGBT 参与政治集会会导致“未来可能会有裸体游行或同性在独立广场上接吻”——马来西亚前锋报
2. “我要警告机场保安，别摸我！如果要摸，摸郭素沁就好，别摸我”——巫统京那巴当岸国会议员邦莫达
3. “我曾因为说过女性驾驶脾气较为暴躁的言论而被炮轰，但现在路霸姐 KIKI 证明我没错”——巫统京那巴当岸国会议员邦莫达
4. “有一天马来西亚母亲将会发现女同志带‘丈夫’回家时，‘丈夫’的胸部可能比她们还大。”（雪州巫统代表在巫统大会上提出同性婚姻可能带来的危险）——雪州巫统代表依斯迈

失败政策奖

1. 吉兰丹英式女篮球赛禁止男性观赛，同时也规定女球员（穆斯林及非穆斯林）衣着须依照宗教的规定。——吉兰丹州政府（伊斯兰党）
2. 非专业妇女在 2014 年财政预算案里遭到忽略，可能导致马来西亚女性进一步被边缘化。——联邦政府
3. 三名寻求政治庇护的怀孕女难民，在吉隆坡中央医院生产后，立即被逮捕。——马来西亚移民局

无法忽视奖

1. 认为不应禁止儿童婚姻，因为比起受害者会面对到“无法预见的后果”，童婚是更适当的选择。——巫统槟城打昔牛汝莪国会议员沙布丁耶雅
Shabudin Yahya
2. 一名怀孕 6 周的尼泊尔妇女，在本地一间诊所进行人工流产手术后被逮捕，并在没有任何法律代表及翻译员的情况下被提控。虽然在马来西亚进行流产手术并不违法，但最后她却被判入狱一年。——大山脚法院
3. 国内 17 岁少女被轮奸案，警方不仅没有照顾到受害者在事件发生后的情绪，反而以对待嫌疑犯的方式，用手铐扣押受害者。——马来西亚皇家警察
4. 警方表示即使丈夫多次暴力对待妻子，警方仍无法将其逮捕，因为逮捕施暴者“需要庭令”。但 1994 家庭暴力法令已於 2012 年修改为，警方可以无需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施暴者。——加央警区主任阿都拉曼莫哈默诺丁

姐妹妹妹帮倒忙奖

1. 建议国民服务计划应各别设立男女营房，以避免在营中因“无可避免的接触”而导致强奸事件发生。——公正党吉隆坡安邦国会议员祖莱达
2. “存在于环境内的毒素会在男女成长期间带来影响。大量曝露在这些毒素里会导致女性荷尔蒙激增，因此才会有性别认同障碍的出现”（大学讲师提出跨性别的“成因”）——博特拉大学讲师哈斯琳达 Haslinda Abdullah
3. “母亲这角色对孩子很重要。比她在外面的角色更为重要……（女性）有雌性荷尔蒙，有潜在的基因，（对家庭）有感情。为何我们不让女性去做些她们擅长的事情呢？”——马来西亚穆斯林连线社运份子法蒂玛 Dr. Fatimah Zaharah Rosli

4. “别要求太多。别说，我要这个，我要那个。男人不喜欢这样，不是吗？妳可以试着撒娇。我们（女性）有这个秘密武器，就尽情发挥这项本领。”

（首相夫人为马华法律咨询及妇女援助中心（LAWA）主持开幕时给的“建议”）——首相夫人拿汀斯里罗斯玛

够了奖

1. 政治上频频出现针对女性的暴力和歧视行为。包括旺阿兹莎因有月事，所以被排除在大臣人选名单外；接着为了羞辱民主行动党候选人黛安娜，网络上流传她身穿比基尼泳装的假照片；最后还有人悬赏 1200 令吉予掌掴郭素沁并拍照为证的人士。
2. 某些公众人物和组织多次发表言论表示，LGBT 是不正常的。包括试图建议男跨女跨性别可以通过穿裙子换成穿裤子的方式获得“治疗”，以借此鼓励穆斯林跨性别参与由宗教局举办的康复营。
3. 某些 公众人物和组织多次通过发表言论和行动表示，LGBT 违反伊斯兰教义，包括有组织呼吁大家杯葛与对 LGBT 友善的美国公司合作的大马银行（AmBank）。同时我国首相则说 LGBT 群体妨碍伊斯兰教的发展。
4. 多起针对 LGBT 社群的歧视与暴力事件发生，包括粗暴地逮捕男跨女跨性别，和在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和详细的调查下，先假定柔佛州两位女性学生在酒店房间里进行同性性行为。

楷模奖

1. 总检察署决定起诉新闻制作人，因此新闻制作人在电视上播出某起强奸案的案件记录文件，导致案件里儿童受害者的身份曝光。——总检察署
2. 一名有家暴前科的男子，即使前妻已经获得法庭保护令，他仍多番试图跟踪和攻击前妻。最后法官判决男子入狱 12 个月。这是全国首宗因此被判入狱的案件。——檳城地方法院法官，迪雅尼
3. “现有的法律惩罚跨性别的性别表现、降低和贬低社会中患有性别认同障碍的人士。（1992 年伊斯兰刑事（森美兰）法令）第 66 条文直接影响到跨性别在联邦宪法所保障下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，剥夺他们的价值和成为社会的

一分子……形容上诉人和其他跨性别精神不健全，是荒谬及侮辱性的”（法官判决援引 1992 年伊斯兰刑事（森美兰）法令第 66 条文逮捕三位跨性别违宪）——拿督希沙慕丁法官

4. 马华妇女组成立法律咨询及妇女援助中心，为面对家庭暴力的女性提供法律援助。——马华妇女组

请提供以下资讯以供性别平等联合行动联盟收集数据。所给信息将保密。

年龄

- 18 岁以下
- 18 – 25 岁
- 26-35 岁
- 36-45 岁
- 46 岁以上

性别（请填上你的性别认同）

国籍